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ature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7)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49,241	123,806
銷售成本		<u>(49,198)</u>	<u>(114,198)</u>
毛利		43	9,608
其他收益	5(a)	830	92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b)	(10)	4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338)	(3,441)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u>(11,513)</u>	<u>(10,848)</u>
運營所得虧損		(14,988)	(3,715)
融資成本淨額	6(a)	<u>(1,714)</u>	<u>(1,277)</u>
除稅前虧損	6	(16,702)	(4,992)
所得稅	7	<u>1,632</u>	<u>(475)</u>
期內虧損		<u>(15,070)</u>	<u>(5,467)</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3,343)	(4,417)
非控股權益		<u>(1,727)</u>	<u>(1,050)</u>
期內虧損		<u>(15,070)</u>	<u>(5,467)</u>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u>(0.053)</u>	<u>(0.018)</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u>(15,070)</u>	<u>(5,467)</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經稅項調整後)：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公司層面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205	76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非人民幣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異	<u>(223)</u>	<u>(779)</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18)</u>	<u>(11)</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5,088)</u>	<u>(5,478)</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3,361)	(4,428)
非控股權益	<u>(1,727)</u>	<u>(1,050)</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5,088)</u>	<u>(5,47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20,520	125,672
合約資產		13,955	13,831
其他應收款項	11	300	600
遞延稅項資產		3,161	1,123
		<u>137,936</u>	<u>141,226</u>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資產		7,048	7,048
存貨	10	49,555	12,989
合約資產		42,465	36,8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54,778	218,922
提供予關聯方及一名第三方的貸款	12	25,439	25,3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a)	36,701	55,824
已抵押存款	13(b)	10,674	20,097
		<u>326,660</u>	<u>377,113</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4	93,606	68,56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10,754	169,749
租賃負債		2,954	4,310
合約負債		806	995
即期稅項		206	463
		<u>208,326</u>	<u>244,078</u>
流動資產淨值		<u>118,334</u>	<u>133,0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6,270</u>	<u>274,261</u>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835	2,093
租賃負債		8,969	10,614
		<u>9,804</u>	<u>12,707</u>
資產淨值		<u>246,466</u>	<u>261,55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68	2,168
儲備		242,363	255,72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244,531</u>	<u>257,892</u>
非控股權益		<u>1,935</u>	<u>3,662</u>
權益總額		<u>246,466</u>	<u>261,554</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研發、整合、製造及銷售變壓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風力發電、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及儲能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該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獲批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於二零二三年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二四年的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年初至今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的說明附註。此等附註包括說明自二零二三年的年度財務報表發表以來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以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一切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中期財務報告內所載作為比較資料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資料摘錄自此等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出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及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注意的任何事項。

3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修訂本。其中，以下修訂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2020年修訂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租賃：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現金流量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概無對如何編製或呈列本中期財務報告內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發、整合、製造及銷售變漿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銷售風電、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以及儲能業務。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更多詳情於附註4(b)披露。

(i) 收益分類

按業務分支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 銷售變漿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	19,921	103,021
— 銷售風電	7,704	9,523
—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	7,319	10,711
— 儲能業務	14,297	551
	<u>49,241</u>	<u>123,806</u>

本集團客戶合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某個時間點確認。按地區市場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於附註4(b)(iii)披露。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其按業務（銷售變漿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銷售風電、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及儲能業務）劃分。本集團按照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進行內部資料匯報一致的方式，呈報下列四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個別提述運營分部匯整至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銷售變漿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其從事研發、整合、製造及銷售變漿控制系統及風機製造相關組件；
- 銷售風電：其從事銷售風電場產生的風電；
-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其提供風電場運營及維護、升級及改造服務及從事銷售風電場耗材；及
- 儲能業務：其從事研發、整合、製造及銷售儲能產品、提供相關服務及租賃相關設備。

(i) 分部業績及資產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之間進行資源分配，本集團的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礎監測其每個可呈報分部的業績及資產：

分部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合約資產、廠房及設備，惟遞延稅項資產、持作出售資產、提供予關聯方及一名第三方的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除外。

毛利／毛損用於計量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期內，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變漿 控制系統及 相關組件 人民幣千元	銷售風電 人民幣千元	風電場運營及 維護業務 人民幣千元	儲能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9,921</u>	<u>7,704</u>	<u>7,319</u>	<u>49,241</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4,711)</u>	<u>3,423</u>	<u>1,701</u>	<u>43</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變漿 控制系統及 相關組件 人民幣千元	銷售風電 人民幣千元	風電場運營及 維護業務 人民幣千元	儲能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03,021</u>	<u>9,523</u>	<u>10,711</u>	<u>123,806</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2,552</u>	<u>5,242</u>	<u>1,664</u>	<u>9,608</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銷售變漿 控制系統及 相關組件 人民幣千元	銷售風電 人民幣千元	風電場運營及 維護業務 人民幣千元	儲能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u>97,035</u>	<u>138,967</u>	<u>1,049</u>	<u>381,573</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變漿 控制系統及 相關組件 人民幣千元	銷售風電 人民幣千元	風電場運營及 維護業務 人民幣千元	儲能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53,804</u>	<u>136,918</u>	<u>4,829</u>	<u>408,888</u>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與溢利或虧損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u>49,241</u>	<u>123,806</u>
綜合收益	<u><u>49,241</u></u>	<u><u>123,806</u></u>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43	9,608
其他收益	830	92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0)	4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338)	(3,441)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11,513)	(10,848)
融資成本淨額	<u>(1,714)</u>	<u>(1,277)</u>
綜合除稅前虧損	<u><u>(16,702)</u></u>	<u><u>(4,992)</u></u>

(iii) 地區資料

不論實體的組織(即儘管該實體擁有單一可呈報分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識別及披露有關實體的地區範圍的資料。本集團於一個地區內運營，因為其所有收益產生自中國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資本支出位於中國/於中國產生。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a)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附註)	789	884
政府補助	6	25
其他	<u>35</u>	<u>16</u>
	<u><u>830</u></u>	<u><u>925</u></u>

附註：

根據《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積體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11]第4號)，在中國境內銷售其自行開發生產軟件產品的企業，若在中國境內銷售其軟件產品的實際增值稅稅率超過其銷售額的3%，則可退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獲得有關增值稅退稅人民幣17,000元及人民幣406,000元。

根據《關於風力發電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第74號)，銷售自行生產的風電的企業將享受50%的增值稅退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獲得有關增值稅退稅人民幣772,000元及人民幣478,000元。

(b)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17	66
其他	(27)	(25)
	<u>(10)</u>	<u>41</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達致：

(a)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381	240
應付第三方貸款利息開支	827	826
應付關聯方貸款利息開支	500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29	348
	<u>2,037</u>	<u>1,414</u>
利息收入	(323)	(137)
融資成本淨額	<u>1,714</u>	<u>1,277</u>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附註)	44,917	108,166
折舊費用		
— 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5,305	4,135
— 使用權資產	2,937	2,801
(撥回)／計提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8)	160
	<u>44,917</u>	<u>108,166</u>

附註：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研發開支之款項，有關項目亦就各開支類別計入上文個別披露的各項總額。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406	1,200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2,038)	(725)
	<u>(1,632)</u>	<u>475</u>

中國所得稅撥備根據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各自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計算，該等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13,343,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417,000元)及於中期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250,000,000股(二零二三年：250,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為人民幣3,09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988,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 存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27,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已確認為期內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	140,998	212,660
預付款項	2,124	2,150
其他應收款項	11,656	4,112
總計	154,778	218,922
非即期		
其他應收款項	300	600
	155,078	219,522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與租賃協議按金有關的非即期其他應收款項除外。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貿易應收款項	129,720	165,003
— 應收票據	3,158	39,78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應收票據（附註）	10,181	10,181
	<u>143,059</u>	<u>214,973</u>
減：虧損撥備	(2,061)	(2,313)
	<u>140,998</u>	<u>212,660</u>

附註：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的若干金額乃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其中應收票據的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的支付。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2,005	165,718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12,051	12,376
超過兩年但三年內	12,376	14,136
超過三年但四年內	14,136	20,430
超過四年但五年內	20,430	—
	<u>140,998</u>	<u>212,660</u>

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一般由賬單日起計30天至180天內到期（惟電價附加部分除外）。有關電價附加的收回須視相關政府機構向當地電網公司分配的資金而定，因此結付時間較長。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電價附加為人民幣64,134,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993,000元）。

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共同頒發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辦法》的通知(財建[2020]5號)，為結算電價附加額而設的標準化程序自二零二零年起生效，並須按項目逐一作出批准，之後才將資金撥付予當地電網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電價附加將可全數收回，因為與國有電網公司過往並無產生損失且電價附加額由中國政府撥資。

12 提供予關聯方及一名第三方的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提供予關聯方的貸款	24,300	24,300
提供予一名第三方的貸款	1,330	1,250
	<u>25,630</u>	<u>25,550</u>
減：虧損撥備	(191)	(191)
	<u>25,439</u>	<u>25,359</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提供予關聯方及一名第三方的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還款。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提供予關聯方及一名第三方的貸款確認的虧損撥備為人民幣19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1,000元)。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u>36,701</u>	<u>55,824</u>

於報告期末，中國內地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8,66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4,573,000元)。中國內地向境外匯款受有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規限。

(b) 已抵押存款包括：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為發行應付票據的已抵押存款	<u>10,674</u>	<u>20,097</u>

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付應付票據後解除。

1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下文附註(a))	44,695	19,700
應付第三方貸款(下文附註(b))	28,911	28,861
應付一名關聯方貸款(下文附註(c))	<u>20,000</u>	<u>20,000</u>
	<u>93,606</u>	<u>68,561</u>

(a)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計息銀行貸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	<u>44,695</u>	<u>19,700</u>
一年內或按要求	<u>44,695</u>	<u>19,700</u>

(b) 應付第三方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第三方貸款指須按年利率介乎3.5%至7%（二零二三年：3.5%至7%）計息的貸款，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或須一年內償還。

(c) 應付一名關聯方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一名關聯方貸款指須按年利率5%計息的貸款，為無抵押並有一年期限到期。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貿易應付款項(下文附註(a))	59,357	77,581
應付票據	10,294	45,846
其他應付款項(下文附註(b))	41,103	46,322
	<u>110,754</u>	<u>169,749</u>
非即期		
貿易應付款項	<u>835</u>	<u>2,093</u>
	<u>111,589</u>	<u>171,842</u>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若干供應商提供保修的非即期部分除外)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7,297	48,946
三至六個月	24,931	26,138
六至十二個月	6,466	1,691
十二個月以上	663	806
	<u>59,357</u>	<u>77,581</u>

全部貿易應付款項的即期部分預期將於一年內結付或按要求償還。

(b)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29,786	28,459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2,215	4,853
處置合營公司墊款	5,133	5,133
其他	3,969	7,877
	<u>41,103</u>	<u>46,322</u>

16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派發或宣派股息。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履行且並未在各個期間末作出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就授出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的擔保	<u>29,562</u>	<u>17,900</u>

附註14(a)中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信貸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程里伏先生及其配偶Cheng Ning女士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擔保。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中國的風電及變槳控制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同時在電化學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生產與集成領域進行投資與運營，我們通過協同綜合能源解決方案及設備供應等商業模式，實現設備、資源、技術、創新等價值的創造。

行業概覽

全球能源體系發展呈現「脫碳」趨勢，以新能源風電和光伏為代表的清潔能源將逐步取代化石能源成為主要的天然能源。根據《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的通知》，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達到25%左右，風電、太陽能總裝機容量達到12億千瓦以上。如期實現2030年前碳達峰、2060年前碳中和的目標，風電行業將迎來長期高速發展機會。

風能和太陽能存在隨機性和間歇性的特點，會導致整個高比例清潔能源系統的靈活性降低和調節能力不足，為了確保系統安全和經濟運行，需要引入儲能作為新的調節能力來源。儲能技術在電力系統中的定位主要是利用其功率調節和能量存儲的功能，直接或間接的提供調節能力，以提升電力系統的靈活性、經濟性和安全性。據中關村儲能產業技術聯盟(CNESA)的統計資料，全球新增儲能裝機方面，電化學儲能呈現快速增長態勢，2018至2022年期間全球電化學儲能裝機規模的複合年均增長率達61.87%。

變槳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

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開發、製造及銷售(1)定制變槳控制系統及(2)變槳控制系統的定制核心部件，如變槳驅動器、電機，並從產品銷售及整合過程中產生收益。變槳控制系統的客戶由最初單一的遠景能源，發展為現在擁有運達股份、三一重能、中車集團、華銳風電、上海電氣等行業優質風電主機商。核心部件的客戶包括國能信控等。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繼續保持與優質客戶的深度合作，力圖擴大在變槳控制系統的市場份額。本集團變槳控制系統業務已經覆蓋中國十大風電主機商中的五名客戶。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共交付187套變槳控制系統產品，交付產品類型覆蓋2兆瓦-7兆瓦不同型號。

風力發電

我們透過經營內蒙古多倫風電場於2015年開展風力發電業務，該風電場為集中式風電場，裝配13台風機，總裝機容量為19.5兆瓦，我們將所產生電力併入地方電網，並將所產生電力出售給地方電網公司，每月根據度數按協定費率向地方電網公司收取上網電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多倫風電場半年度使用時數1,160小時，所產生及併入電網的半年度風電總量為2,264萬千瓦時。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

我們為客戶提供後市場運營及維護服務，包括(1)風電場常規運營及維護服務；(2)變槳控制系統升級及改造工程；及(3)供應耗材。通過為客戶提供此類服務，收取服務費及銷售耗材的費用。

有關出售本集團透過靈丘縣澧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靈丘縣澧沅」) 於山西省大同市靈丘縣投資開發的分散式分布式風電場項目 (「靈丘項目」) 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5日的公告。於2024年6月30日，由於股權收購協議所規定的「交割條件」未獲滿足，交易尚未完成，即靈丘項目仍在完成行政程序及取得有關政府部門對使用林地的最終批准。

儲能

本集團將儲能作為核心業務之一，向客戶提供包括儲能產品與解決方案、儲能模組、pack及系統設備、EMS、智慧能源雲平台、綜合能源模擬測算平台等。

於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以儲能系統產品研發、生產與集成為突破口，組建核心團隊，廠房裝修與產線投運，落地訂單專案2個，獲得了客戶對儲能系統產品的認可。

集團發展的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圍繞新能源電力領域，保持變槳控制系統國內市場佔有率及領先地位，穩定成熟的風力發電及運維業務，同時，加強儲能團隊建設及對儲能產品與系統的研發，進一步逐漸完善團隊及產品體系，深度開發儲能客戶；及廣泛建立儲能產業供應鏈資源，形成優勢互補，儘快將儲能發展成為集團核心業務。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堅持風力發電及運維業務，積極探索儲能行業的市場發展，主營業務受商業環境一定的負面影響，但依舊穩健發展。

收入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總額為約人民幣49百萬元，較2023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24百萬元減少60%，主要由於本集團報告期內變槳控制系統業務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入明細：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變槳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	19,921	103,021
風力發電	7,704	9,523
風場運營及維護	7,319	10,711
儲能	14,297	551
總額	<u>49,241</u>	<u>123,806</u>

變槳控制系統業務2024年上半年收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較2023年上半年減少約人民幣83百萬元或約81%，主要由於2024年上半年風電專案的審批和開工進度受到阻礙，市場需求階段性不足，訂單減少所致。

風力發電業務2024年上半年收入約為人民幣8百萬元，較2023年上半年減少約人民幣2百萬元或約19%，主要由於2024年全民用電減少，限制上網電量。

風電運營及維護業務收入2024上半年約人民幣7百萬元，較2023年上半年減少約人民幣3百萬元或約32%，主要由於風力發電機用潤滑油的訂單數量減少的原因。

儲能業務2024年上半年收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儲能業務在拓展階段。

銷售成本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較2023年上半年銷售成本減少約人民幣65百萬元，減少約57%，主要由於變槳系統訂單減少帶來的成本減少。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如下：

變槳控制系統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人工及折舊等。變槳控制系統業務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較2023年上半年減少人民幣約75百萬元或約75%，主要由於訂單減少帶來成本減少。

風力發電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為折舊及人工成本。風力發電業務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較2023年上半年基本保持一致。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為原材料及人工成本。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比2023年上半年約人民幣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由於訂單減少帶來成本減少。

儲能業務的銷售成本構成主要為原材料、人工、折舊等，於2024年上半年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0百萬元，較2023年上半年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約100%。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為0%，較2023年上半年減少約8%，主要由於變槳控制系統毛利率下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如下：

變槳控制系統業務毛利約為人民幣-5百萬元，較2023年上半年下降8百萬元。變槳控制業務毛利率由2023上半年度3%下降為2024年上半年的-24%。主要原因為銷售規模縮小，而固定成本保持穩定。

風力發電業務毛利約人民幣3百萬元，較2023年上半年下降2百萬元。主要原因為上網電量減少造成收入減少，而成本為折舊等固定不變。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毛利約人民幣2百萬元，較2023年上半年持平。

儲能業務的毛利率約為-3%，主要由於業務量不足而單位固定成本較高。

其他收入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收入約人民幣1百萬元，較2023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百萬元基本持平。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4百萬元，與2023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百萬元增加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上半年儲能業務拓展期，業務宣傳費及人員增加所致。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較2023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1百萬元基本持平。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為銀行借款及協力廠商借款的利息支出。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約人民幣2百萬元，與2023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1百萬元，主要由於儲能專案增加借款。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47%，與2023年12月31日持平。

報告期內虧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本集團期內虧損約人民幣15百萬元，較2023年上半年虧損約人民幣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較2023年上半年虧損約人民幣4百萬元增加了約人民幣9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營運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本公司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貸款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審慎分析，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本集團目前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需求。

於2024年6月30日，已抵押的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9百萬元。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年利率介乎2.75%至7%。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94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

現金流量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約人民幣5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變漿控制系統原材料應付款項的結清。

資本開支

於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發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3百萬元，較2023年上半年資本開支約為20百萬元減少約17百萬元。主要為上年儲能項目建設以及新廠房裝修的支付。

或然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抵押

銀行貸款餘額約人民幣10百萬元，以集團附屬公司的知識產權作為抵押。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未償還該筆銀行貸款。

人力資源

本集團在北京、內蒙、上海、無錫、深圳及香港均設立辦公室，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共聘用174名員工(2023年12月31日：151名員工)，與全部員工均簽訂勞動合同，按照中國勞動法和相關法律法規，明確約定了僱員的職位、職責、薪酬、員工福利、培訓、保密責任等事項。

可能面臨的風險

政策不確定性風險

風力發電及儲能產業受政策驅動明顯，若國家政府對新能源發展的支持政策發生轉變，整個新能源產業鏈將會受此產生不利影響，導致變槳控制系統、新能源投資及儲能等領域的需求或投資力度下降，本集團整體業務及發展戰略也可能因此受到影響。

財務風險

若本集團未能從業務運營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將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正常的經營。此外，應收賬款、應收票據等受客戶經營不確定性影響，會導致公司不能如期回款的風險。本集團將嚴格執行應收賬款管理及信貸制度，持續跟進客戶經營情況及付款進度，持續監察現金即時動態，有效控制財務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運營，而大部分經營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24年6月30日，非人民幣資產主要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港元或美元列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同以對沖外匯風險，唯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審慎措施以降低外匯風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標準至關重要，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其股東的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其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據董事所深知，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洪佩瑜女士（「洪女士」）、康健先生及李書升先生。審核委員會由洪女士擔任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登在本公司網站(www.natureenergy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若有要求)，並刊登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里全

香港，2024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程里全先生及程里伏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浩先生及程里勤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佩瑜女士、康健先生及李書升先生。